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

規章編號：B-0049-RX

112年5月5日起適用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恪遵當地勞動法規，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為落實以上宣示，並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保障職場人權

本公司禁止強迫勞動、人口販運、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且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工會會員身分等，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並提供有尊嚴、平等之職場環境。

第三條 提供健康安全職場

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改善及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

第四條 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關心及管理與員工勞動權益有關之議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

第五條 人權政策宣導

與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之供應商、承攬商與商業夥伴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

第六條 公告實施

本政策於 112 年 5 月 5 日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